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011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一.(二)”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9,482	15,667	14,511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2,265	7,400	4,11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630	6,800	3,535

合 计	74,405	22,377	29,867	22,161
-----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1、2012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建设时间进行了调整。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3年度，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终止了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4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经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6年度，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 4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2015 年 4 月，公司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和到期收益 7,968,661.60 元（相关情况参见 2014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2014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超募资金 26,500 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4,9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委托购买理财产品 35,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未到期产品金额 25,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余额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	17,653.83	35.55%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3,780	8,846.90	8,846.90	100.0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	1,504.58	13.72%
合 计		74,405	-	28,005.31	-

注：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终止，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一·(三)·2”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 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97,759.54	49,660.00	13,780.00	10,965.00	23,354.54
加：利息收入	8,696.53	4,563.19	480.61	1,130.13	2,522.6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229.41	166.92	265.62	0.00	796.87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27,615.96	17,404.39	8,706.99	1,504.58	0.00
手续费支出	4.30	0.14	0.20	0.35	3.61
其他支出 ^(注)	32,100.00	0.00	5,600.00	0.00	26,5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7,965.22	36,985.58	219.04	10,590.20	170.40
其中：应付未付款	389.35	249.44	139.91	0.00	0.00

注：上表中“其他支出”所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一·(四)·2”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概述

(一)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扣除应付未付募集资金余额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00	17,653.83	35.55%	4,563.19	166.92	0.14	36,985.58	36,736.14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下滑，致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面临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方面抓经营，一方面抓技术研发，努力维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效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发展辊压机大型化的战略目标，计划投资总额为 49,660 万元，其中计划投资机器设备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30,890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62.20%。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资 17,653.83 万元，投资进度 35.55%，其中实际投资机器设备费及安装工程费合计 9,394.4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92%，完成了包括项目征地、厂房基建及安装工程、部分机器设备（重型吊装设备、精密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电气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投资，目前已具备辊压机产品的生产、装配能力。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及工艺升级工作的深入，同时加大外协厂商的合作，原计划投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已丧失了投资的必要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避免产能过剩，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完成后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冶金矿山行业。设立该募投项目时期，国内水泥行业技术装备水平低，能耗高、污染严重，所需的关键设备、高技术设备绝大部分要从工业发达国家进口，使用的国内高技术设备所占份额很少，因此水泥行业生产技术和设备急待改造、更替；矿山行业是高能耗生产行业，是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及矿产资源集约开采产业政策的首选整顿行业，进而促使矿山粉磨设备急需向大型化发展。该募投项目的设立是为了迎合我国当时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生产水泥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是为了抓住国家重点鼓励开发高耗能产业节能技术和新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的政策，以推进我国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以提高我国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需求；是为了解决当时水泥及矿山行业技术装备低的生产瓶颈，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壮大公司生产规模，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业细分行业趋于产能严重过剩态势，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下滑，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经营业绩不容乐观。鉴于目前严峻的经济形势，结合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为规避市场风险，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科学合理的，能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该募投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及后续募集资金的安排

（一）关于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为分阶段建设，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 17,653.83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具体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金额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占比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占比
建筑工程费用	9,275	18.68%	6,615.94	13.32%
征地费用	1,249	2.51%	1,513.56	3.05%
机器设备费	29,277	58.95%	9,394.49	18.92%
安装工程费	1,613	3.25%		
其他费用	4,646	9.36%	129.84	0.26%
流动资金	3,600	7.25%	0.00	0.00%
合计	49,660	100.00%	17,653.83	35.55%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17,653.83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经过前期投资建设，已完成项目征地、厂房基建及安装工程、部分机器设备（重型吊装设备、精密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电气系统等生产设备）的投资，目前已具备辊压机产品的生产、装配能力，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自 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

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10. 31	合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 465. 14	7, 277. 70	3, 158. 49	307. 67	1, 952. 86	17, 161. 86

（二）关于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募集资金的安排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实际投资 17, 653. 8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36, 736. 14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作出合理、合规的安排。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审批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0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9, 660万元，实际投资17, 653. 8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36, 736. 14万元仍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05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君股份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科学合理的，能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6 日